

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宏常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大橋網&UG9 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輸入特約優惠專案代碼 \_\_\_\_\_，乙方提供內容如下：

(1) 全館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3 折優惠價。

(2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
(3) 特約商店代碼為：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大橋網消費時，須先註冊並輸入特約商店代碼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有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圓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大橋網明顯之處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，如有修制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主任委員：陳堯生

統一編號：06940326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承辦人：黃婉儀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#71419

傳真：07-3416841

乙方：宏常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常勝

統一編號：12374307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科街 80 號

聯絡人：張東興

代表電話：07-3413992

傳真：07-3435391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